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前身为丰台区妇幼保健所，建于 1978 年，2000 年由所改院，目前一院两址，总院位于右安门街道右外大街，分院位于新村街道丰台南路。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医院围绕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进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为主题，认真开展各项医疗、护理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妇幼保健工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倍增追赶为目标，以合作发展为抓手，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实现区域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促进医院健康发展和能力提升，满足广大妇女儿童健康和育龄人群生殖健康需求，推进妇幼健康事业整体发展。

医院涉及的业务科室有：中医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手麻科、120 急救中心、孕产保健科、婚前保健科、孕前保健科、孕期保健科、产科、产后保健科、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科、更年期保健科、乳腺保健科、妇科、中医妇科、不孕不育科、心理科、计划生育服务指导科、计划生育咨询指导科、计划生育手术科、男性生殖健康科、儿童保健科、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儿童口腔保健科、儿童康复科、儿童心理科、儿科、新生儿科、中医儿科等。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920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34 万元，增长 3.5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82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4.41 万元，增长 6.31%。

1. 财政拨款收入 6274.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7.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4.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7.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16346.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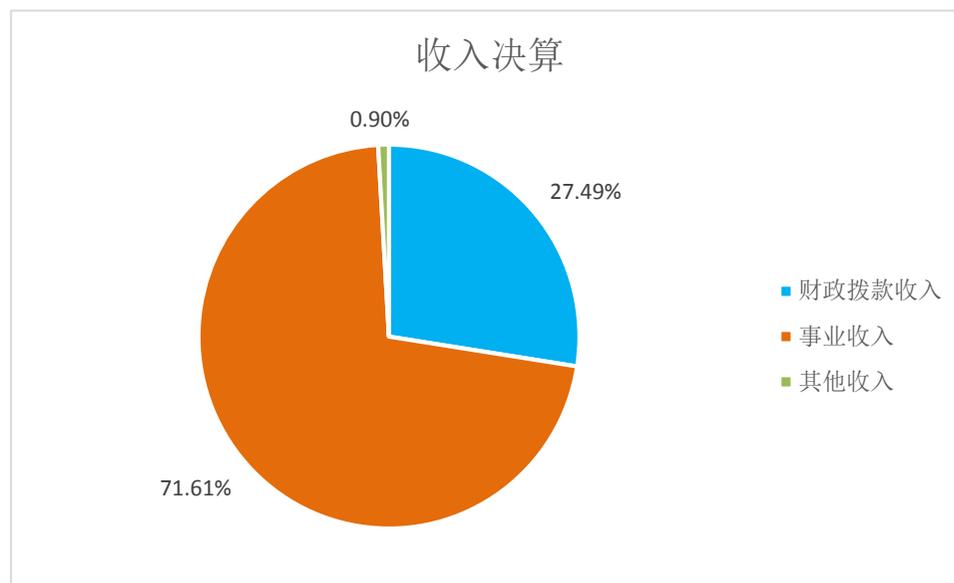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06.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9%。

本单位 2024 年度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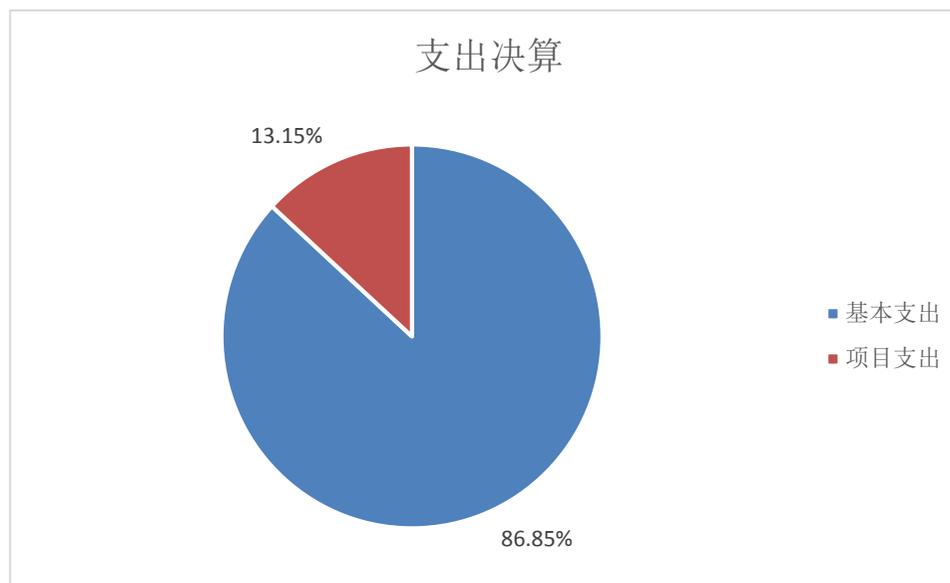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58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89 万元，增长 3.08%，其中：基本支出 1961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85%；项目支出 2970.0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本单位 2024 年度只涉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51.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73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1.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21%；卫生健康支出 4703.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4.06%；住房保障支出 805.7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6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8万元，2024年度决算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37%。

其中：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8万元，2024年度决算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37%。主要原因：安排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用于基层党组织活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 838.45 万元，2024年度决算 8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 838.45 万元，2024年度决算 8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 4219.71 万元，2024年度决算 470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7%。

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4年度决算 29.6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增加应急保障、科研项目及对口支援经费。

“公立医院”（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 128.44 万元，2024年度决算 46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85%。主要原因：按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情况，安排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经费及增加消防隐患改造经费。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 3641.87 万元，2024年度决算 376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主

要原因：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增加结核病定点医院工作经费、慢性病防治经费、艾滋病防治（艾梅乙母婴传播防治）经费、重点传染病及健康经费及120急救运行经费。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万元，2024年度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5.4万元，2024年度决算4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万元，2024年度决算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93.06万元，2024年度决算80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9%。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93.06万元，2024年度决算80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9%。

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人员11人，相应增加新增人员住房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988.4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5 万元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规范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决算编制质量，调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4 年度组织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75 万元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规范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决算编制质量，调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本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9.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6.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 1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6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4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